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雲林縣政府（90）府工都字第 90143004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雲林縣政府府城規字第 0942700669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雲林縣政府府城工字第 0972701299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府城工一字第 1083607086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03610453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並自 110 年 6 月 21 日生效
（原名稱：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及提昇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效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視申請規模分由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業務單位就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所附書件先行初審，符合規定則提請審議，不符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當年度授權由專案小組審議議決之案件，並造冊送本會專案報告。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利用權人申請審議時，應檢具審議報告書。申請變更設計審議者，亦同。
前項審議報告書之製作，應依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圖製作規範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單位應自受理申請（即本府收文）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初審，並回覆申請人初審結果。
 - （二）申請案經初審通過者，送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依其審議意見修正書圖後，提送本會審議。但授權由專案小組審議議決之案件，得免提送本會審議。
 -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時，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單位應到場簡報。
 - （四）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人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 （五）經審議通過之都市設計案件圖說，申請人有變更需求時，應提送變更設計審議。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設計

審議，由相關單位逕行查核：

1. 停車數量、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綠覆率、綠化面積、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附屬設施尺寸之變更，其增加或減少之數值未超過審議核定數值之百分之十，且未影響立面及外部景觀者。
2. 室內用途及空間變更，且未影響立面及外部景觀者。

(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授權由專案小組審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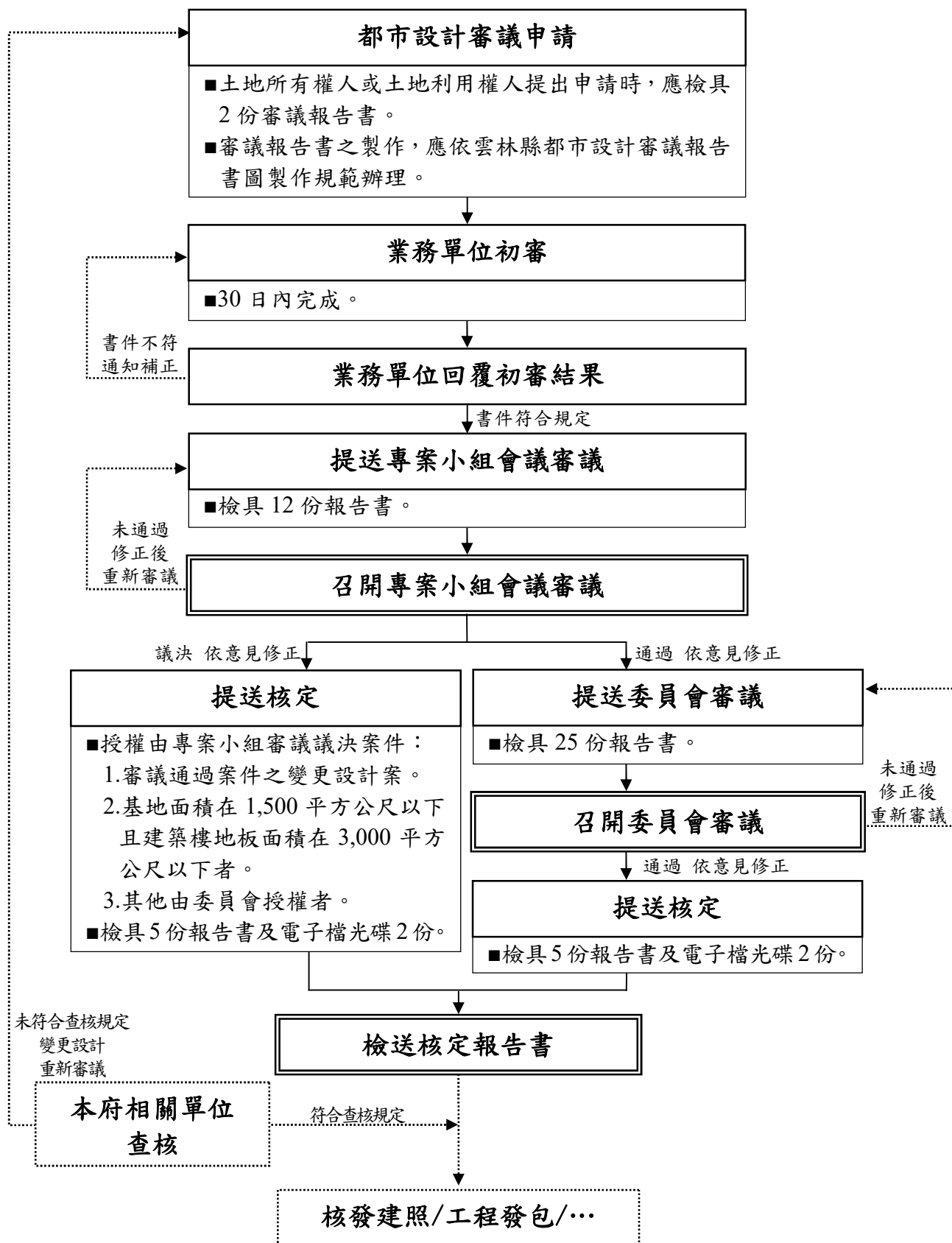
1. 經審議通過案件之變更設計案。
2. 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且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3. 其他由本會授權者。

申請案涉及政府重大建設且時效急迫者，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簽報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逕提本會審議。

四、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送相關單位依決議辦理。

五、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如附圖。其餘本作業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及審議報告書圖製作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附圖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